

成都市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

吉瑞四路 399 号 1 栋 8 楼 5、6 号



主办券商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2020 年 6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2

目录3

释义4

一、 基本信息.....5

二、 发行计划.....8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24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24

五、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25

六、 中介机构信息.....26

七、 有关声明.....28

八、 备查文件.....34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发行人、发行方、大数据公司、成都数据	指	成都市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产投集团、产业集团	指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东大会	指	成都市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成都市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成都市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18 年、2019 年度
信息系统集成	指	基于业务需求方进行的信息系统需求分析和系统设计，并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技术和软件技术，将各个分离的设备、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和协调的系统之中，以及为信息正常运行提供支持服务。
i-Chengdu	指	成都市公共区域无线接入服务项目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成都市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成都数据
证券代码	873127
所属行业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主营业务	大数据相关服务以及智慧园区、智慧城市建设与运营业务等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乔扬
联系方式	028-61556586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406,504,065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23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5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否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股权激励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经协商一致，认购金额尾数不足一角的，按一角计算。

(四) 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616,109,124.74	730,297,647.90
其中:应收账款	12,227,417.29	24,329,088.64
预付账款	29,427,193.02	12,603,228.80
存货	1,351,167.01	2,945,760.52
负债总计(元)	294,815,567.52	402,720,171.20
其中:应付账款	87,684,907.38	73,926,554.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291,163,004.06	295,176,467.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4	1.05
资产负债率(%)	47.85%	55.14%
流动比率(倍)	1.56	1.01
速动比率(倍)	1.55	0.99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元)	57,690,836.23	84,928,126.9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8,474,724.25	4,013,463.60
毛利率(%)	3.60%	16.37%
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8.20%	1.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4.08%	-14.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67,216.49	66,629,396.3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0.2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45	4.40
存货周转率(次)	64.17	28.64

以上数据基于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公司2018年、2019年均取得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一) 资产负债表科目变动分析

1. 货币资金

公司2019年期末较上年同期减少1,786.69万元,减少比例为11.3%,主要原因是2019年增加了固定资产投资。

2. 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 2019 年较上年同期增加 1,130.5 万元，增长比例为 10.87%，主要原因是：（1）新增两家参股企业投资，其中投资成都数创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810 万元；投资中电四川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1,000 万元；（2）出售持有的四川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10%股权 690 万元。

3. 固定资产

公司 2019 年较上年同期增加 11,966.85 万元，增长比例 103.96%，主要原因是：（1）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市数字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承接“成都市智慧治理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公司前期投建的政务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4. 在建工程

公司 2019 年较上年同期减少 4,399.25 万元，减少比例为 37.72%，主要原因是：（1）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市数字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承接“成都市智慧治理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减少 11,356.17 万元；（2）i-Chengdu 项目二期尚处于建设阶段，按照完工进度确认在建工程 5,945.68 万元；（3）成都市政务云基础平台服务（一）采购项目扩容（一期）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按照完工进度确认在建工程 982.13 万元。

5. 长期借款

公司 2019 年较上年同期增加 3,229.42 万元，增长比例为 74%，主要原因是：公司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 i-Chengdu 项目付款进度提用贷款。

6. 应付账款

公司 2019 年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1,375.84 万元，减少比例为 15.69%，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了 i-Chengdu 项目相应款项。

7. 长期应付款

公司 2019 年较上年同期增加 866.31 万元，增加比例为 10.68%，主要原因是：控股子公司成都数字城市公司的“成都市智慧治理中心项目”建设款本年新增应付款部分，该项目建设款分 6 年支付。

（二）利润表科目变动分析

1. 营业收入

公司 2019 年较上年同期增加 2,723.73 万元，主要原因是：（1）增加政务云项目收入 1,639.71 万元；（2）增加智慧治理项目收入 3,764.15 万元；（3）较上年减少智慧成华承建收入 2,748.09 万元。

2. 营业成本

公司 2019 年较上年同期增加 1,541.49 万元，主要原因是：i-Chengdu 项目上年转固后仅有半年折旧计入营业成本，本年该项目全年折旧及摊销较上年同期增加 1,571.34 万元。

3. 管理费用

公司 2019 年较上年同期增加 1,763.44 万元，主要原因是：（1）2019 年公司新增两家控股子公司增加管理成本；（2）本年因国资薪酬体系改革增加计提薪酬费用。

4. 财务费用

公司 2019 年较上年同期增加 977.32 万元，主要原因是：（1）我公司项目投建对资金需求较大，而自有资金不足，银行贷款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323.54 万元；（2）新增智慧治理项目本期确认对供应商长期应付款的未确认融资费用 618.96 万元。

5. 投资收益

公司 2019 年较上年同期增加 3,100.46 万元，主要原因是：挂牌转让参股公司 10% 股权，取得股权转让及核算方式变更相关收益 2,929.5 万元。

（三）现金流量表科目变动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 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6,989.66 万元，主要原因是：（1）本年新增超算项目代收代付款项净流入 5,052 万元；（2）本年新增收到碳惠天府项目财政专项资金 1,500 万元。

2.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

公司 2019 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 6,354.55 万元，主要原因是（1）固定资产折旧影响现金流 4,973.23 万元；（2）无形资产摊销影响现金流 273.31 万元；（3）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影响现金流 628.48 万元。而 2018 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 1,344.77 万元，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影响现金流 1,411.23 万元，无形资产摊销影响现金流 324.67 万元，投资收益影响-352.93 万元，存货减少影响 173.32 万元，2019 年与 2018 年的差异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对现金流的影响。

（四）财务指标变动分析

1. 偿债能力指标

公司资产负债率 2019 年较 2018 年有所上升，主要为公司资产增加的同时，负债增加且增幅较大。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降低的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9 年其他应付款新增超算项目代收代付余额约 4,000 万元。

2. 盈利能力指标

公司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实现利润的扭亏为盈。扣非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降低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利润增幅主要来自处置参股公司股权相关的非经常性损益约 2,929 万元。

3. 营运能力指标

公司 2019 年较 2018 年存货周转率降低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存货增加了尚未验收结转成本的人工支出；2019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政务云项目按月确收，而根据合同回款进度大多为满 12 个月收款，导致整体周转率降低。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根据自身战略定位及规划，遵循“汇聚数据资源、实施专业运营，以企业为主体市场化方式构建大数据产业生态圈”的运营思路快速拓展各项工作，储备了大量重大战略性项目。为保障公司 2020 年重大项目顺利推进，公司需快速提升自身资金实力，完成产业布局。

（二）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没有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本次优先认购安排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中已明确。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406,504,065	500,000,000	现金
合计	-	-			406,504,065	500,000,000	-

1、本次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石磊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一路 178 号绿地之窗 2 号楼 18 至 20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30213243F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工业、农业、科技及现代物流贸易、供应链、大数据、检验检测等相关生产性服务业的投资、运营、服务、管理和咨询，产业功能区建设及房地产开发，金融机构投资、创业投资，资本及资产运营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本次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在册股东，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资金或私募资金管理人。 通过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并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本次发行认购资金均为认购对象自有的合法来源资金。
--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23元/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主要依据公司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同时综合考虑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经协商后综合确定。 (1) 每股净资产的审计及评估值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0CDA5002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29,517.65万元，每股净资产为1.05元；2019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1.35万元，每股收益为0.01元。

根据成都原道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成都市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原道评报字〔2020〕第033号），以2019年12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公司所有者权益价值（净资产价值）评估值为34,508.82万元，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为1.23元。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采用集合竞价方式，二级市场无交易数据可参考。

（3）前次发行价格及报告期内权益分派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及权益分派。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已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年不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预计在本次股票发行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5）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的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确定，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形。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406,504,065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000 元。

（五）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其所持新增股份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无法定限售要求，且本次发行无自愿限售安排。

（六）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尚未进行过股票定向发行，无募集资金使用相关情况。

（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63,050,0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143,360,000.00
3	项目建设	163,660,000.00
4	股权投资	129,930,000.00

合计	-	500,000,000.00
----	---	----------------

公司董事会已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作出可行性分析，认为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及管理水平与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和投资相适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对上述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用于项目剩余投资及置换已投入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金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解决资金缺口。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63,05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员工薪酬	38,000,000.00
2	支付经营性费用	25,050,000.00
合计	-	63,050,000.00

公司 2019 年员工薪酬合计发放金额约 1,200 万元，2020 年职工工资总额预算为 1,877.26 万元，公司预计 2021 年人员将持续增加，预估至明年底公司员工薪酬预计 3,800 万元。

公司 2020 年需支付的管理费用等经营性费用预算约 1,200 万元，预估至明年底拟使用募集资金支付 2,505 万元。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43,360,000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序号	债权人	借款总额（元）	2020 年 5 月 31 日余额（元）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金额（元）	实际用途	内部审议程序
1	成都农商银行金堂支行	86,090,253.60	70,098,270.45	70,090,000.00	成都市公共区域无线接入服务项目（i-Chengdu）建设	详见下文 2.1.1
2	成都银行长顺支行	38,271,756.15	34,834,615.15	33,270,000.00	成都市政务云基础平台项目建设	详见下文 2.1.2
3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日常经营	详见下文 2.1.3
4	中国银行高新支行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日常经营	详见下文 2.1.4

合计	-	164,362,009.75	144,932,885.60	143,360,000.00	-	
----	---	----------------	----------------	----------------	---	--

2.1 上述银行贷款/借款内部审议程序如下

2.1.1 2018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向成都农商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因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此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8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1.2 2019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公告编号：2019-035），审议《关于向成都银行申请贷款并接受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因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此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9年9月1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编号：2019-040），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1.3 2019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公告编号：2019-035），审议《关于向兴业银行申请贷款并接受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因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此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9年9月1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编号：2019-040），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1.4 2020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公告编号：2020-002），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2020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公告编号：2020-010），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2 银行贷款/借款涉及项目建设情况如下：

2.2.1 成都市公共区域无线接入服务项目

2.2.1.1 项目概况

成都市公共区域无线接入服务项目（以下简称 i-Chengdu 项目）是成都市政府为公众提供公共区域免费无线接入服务的惠民工程，是一张覆盖成都市的大型公众运营网络。i-Chengdu 项目以覆盖公共区域为建设重点，完成 WiFi 无线网络建设，规划3年内在全市开通3万个以上的AP（无线接入点）。覆盖全市范围内博物馆、产业园区、公立医院、集中办公区、客运服务站、旅游景点、农贸市场、商圈、市政公园、体育场馆、图书馆、文化馆、政务中心等13类等场所，基本实现全市22个区县主要公共场所免费WiFi全覆盖。实现无线宽带业务在政务、兴业、惠民等社会各个领域的全面深入应用。

2.2.1.2 项目建设必要性

1、落实政府政策的重要举措

当前“无线城市”的建设水平是衡量一座城市的信息化程度和国际竞争力的重要尺度，是完善信息化环境，推动城市信息化建设，刺激城市经济发展的有效方式。

从政府层面来看，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成办函〔2016〕81号《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我市公共区域无线接入系统建设的通知》，市政府为促进智慧应用，支持创新创业，深化信息惠民，提升城市现代化水平，支持加快公共区域无线接入系统的相关建设。

2、满足市场需求的必要手段

随着移动终端设备的快速发展，市民在外购物消费、就餐、休闲娱乐、住宿、出行时对无线上网的需求也越来越强烈，在商场、酒店、医院、银行、景区、机场车站等公共场所内的用户提供无线 Wi-Fi 已经成为政府、企业提供服务的重要途径。本项目为各城市公益性区域通过提供简便易用的无线网络，不仅可以使用户方便访问互联网，也可以使用户通过 Wi-Fi 上网更好的宣传“互联网城市”的各项旅游资源和服务项目。

2.2.1.3 项目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

本项目总投资约 4.35 亿元，目前已投 27,022.51 万元，项目投资概算如下：

具体用途	金额（万元）
项目建设成本	18,000
流量及链路资源采购	23,000
公司运营成本	2,500
合计	43,500

2.2.1.4 项目总体安排

i-Chengdu 项目拟在 3 年内在全市开通 3 万个以上的 AP。覆盖全市范围内 13 类公共场所，建设完成后基本实现全市 22 个区县主要公共场所免费 Wi-Fi 全覆盖。根据 i-Chengdu 项目实际情况划分为五个阶段，其中应用中心招标前准备、应用中心招标、项目立项及投建方案报批、项目建设四个阶段已经完成；截至目前，项目一期处于终验阶段，在项目一期终验结束后推进项目二期初验工作。

2.2.1.5 项目总体资金安排

项目总建设成本约 4.35 亿元，其中 7,009 万元资金来源为上表所列银行借款，项目建设另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8,500 万元，详见后文“3.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表格序号 5。

2.2.1.6 项目完成后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战略旨在塑造横向打通，纵向深入的大数据服务体系，投资建设城市信息基础设施项目，通过无线城市信息应用平台聚合大量信息内容，与公司政务数据、行业数据、产业数据汇聚融合，实现数据价值叠加，为全市大数据产业发展提供基础保障，为服务民生、提升城市治理效能等多个领域赋能；公司通过前期市场分析、技术方案论证、技术经济分析等综合考量，该项目技术可靠成熟，符合政府相关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同时也符合公司的发展方向和发展要求，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显著的社会效益。

2.2.2 成都市政务云基础平台扩容（一期）

2.2.2.1 项目概况

根据《成都市政务云建设规划（2017-2020 年）》，成都市近几年将全面推进政务信息系统上云工作，加强数据集中，建设大数据应用系统，整合、发掘政务信息系统大数据价值，真正实现政务数据“聚、通、用”。为政府管理和公共服务提供有力支持，提高为民服务水平，提升政府智慧治理能力。公司于 2018 年 1 月投资建设了成都市政务云基础平台，运营至今，大量应用待迁移上云，云资源已近用完，无法满足持续增加的政务上云市场需求。因此，基于前期市场需求调研论证，启动项目扩容工作。

2.2.2.2 项目建设必要性

成都市市级政务云平台于 2010 年建成运营，电子政务云平台建设具备一定基础。但仍然存在对区（市）县政务云平台统筹不够等问题，要实现我市政务云战略目标，就必

须尽快稳定高效的政务云基础服务体系，一方面是满足政务部门应用，同时也支撑公共企事业单位的行业应用。平台一旦建设完成，政府将组织政务应用系统整合并迁移上云平台，从而推动各级各部门分散隔离的政务信息系统加快整合成为互联互通、业务协同、信息共享的“大系统”。

投资建设本项目，对于抢占成都市政务云服务高地具有战略意义，可通过本项目契机，争取更多政府类大数据类型项目机会，符合公司更名大数据公司后战略规划总体发展方向。因此，参与成都市政务云基础平台建设也是公司转型成为大数据公司后具有战略意义的一步。因业务发展，基于前期需求调研论证，公司在投资计划内启动进一步扩容建设工作。

2.2.2.3 项目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

该项目预计总投资 7,512.23 万元，其中 2020-2021 年投资约 4,977 万元，一阶段已完成投资 4,643.20 万元，其中 3,827 万元来自银行借款；根据目前云平台资源使用情况，结合市场情况以及需求订单，预计“扩容（一期）第二阶段”投资约 1,150 万元。

2.2.2.4 项目总体安排

项目预计 7 月完成“扩容（一期）第二阶段”建设，主要投资用于服务器、存储、网络设备及安全设备等设备采购和建设服务。

2.2.2.5 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

本项目将使用资金约 4,977 万元，具体用途如下：

具体用途	金额(万元)	备注
扩容（一期）第一阶段	3,827	该部分资金来源为银行贷款，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归还了部分本金
扩容（一期）第二阶段	1,150	该部分资金用途详见下文 3、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表格序号 1
合计	4,977	

2.2.2.6 项目完成后对公司的影响

（1）经济效益分析。政务云扩容是响应市场需求，根据政务云相应收益测算，将给公司带来约为 40% 利润率的经济收益。同时，根据市场发展，在服务良好的情况下，上云业务会不断增长，由于已经有基础平台，仅仅只需要根据业务增长投入相对应的设备或部件，由此带来的投资回报率预计大于当前测算的回报率。

（2）社会效益分析。在 2017 年 9 月 4 日，成都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成都市政务云建设规划（2017—2020 年）》中，对政务云服务平台建设有明确规定，该平台的建设，一方面是满足政务部门应用，同时也支撑公共企事业单位的行业应用。政府组织政务应用系统整合并迁移上云平台，推动各级各部门分散隔离的政务信息系统加快整合成为互联互通、业务协同、信息共享的“大系统”。所以，云基础平台服务项目是关系到政务、民生的重大项目，项目的建设具有非常显著的社会效益。同时，投建本项目对于公司抢占成都市政务应用服务高地具有重大战略意义。

3.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63,660,000.00 元拟用于项目建设。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状态	项目总投资额（元）	预计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金额（元）
1	成都市政务云基础平台扩容（一期）	在建	75,122,300.00	11,500,000.00

2	成都市公共数据资源运营服务平台	在建	17,218,000.00	17,218,000.00
3	疫情防控平台	在建	8,985,900.00	8,985,900.00
4	产业集团数字化转型项目	在建	40,956,100.00	40,956,100.00
5	i-Chengdu 项目	在建	435,000,000.00	85,000,000.00
合计			577,282,300.00	163,660,000.00

注：序号 1 所列成都市政务云基础平台扩容（一期）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1,150 万元，项目具体情况详见 2.2.2.5 处说明。

序号 5 所列 i-Chengdu 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8,500 万元，项目具体情况详见上文 2.2.1.3 处说明。该部分资金投向将用于项目建设以及流量及链路资源采购支出，具体投向金额将在本次预计额度内据实调整。

其他所涉及项目具体说明如下：

3.1 成都市公共数据资源运营服务平台

3.1.1 项目概况

2018 年 10 月公司在成都市政府、产业集团的支持下已获得成都政务数据的集中运营权。为落实《成都市促进大数据发展工作方案》和《2019 年成都市推进大数据发展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工作安排，公司拟投资建设成都市公共数据资源运营服务平台，落地打通政务数据对接通道，抢占政务数据集中运营出口，推动政务数据资源增值服务运营工作开展。

3.1.2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3.1.2.1 政务数据资源是通过成都市政府授权公司运营的核心数据资产，是公司战略落地的重要支撑，自建自营成都市公共数据资源运营服务平台是开展政务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的基础承载。

3.1.2.2 公司作为产业集团落实政务数据授权运营的实施单位，建设成都市公共数据资源运营服务平台，探索按需提供数据服务的商业模式和管理机制是落实我市数据授权开放运营工作部署的重要举措。

3.1.2.3 公司建设成都市公共数据资源运营服务平台，开展政务数据资产化运营，以企业需求和应用场景为主导，针对与民生紧密相关、社会迫切需要、行业增值潜力显著和产业战略意义重大的公共数据，分批上线运营，满足企业级的政务数据需求，是引导政务数据向产业流的重要手段。

3.1.3 项目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

本项目总投资约 1,721.8 万元，其中外购研发及服务投资 1,200 万元，研发费用 521.8 万元。根据公司未来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以及资金使用情况等综合考虑，本项目全部资金拟使用募集资金 1,721.8 万元。

3.1.4 项目总体安排

成都市公共数据资源运营服务平台的建设拟以成都市政务云设施为基础，以打造数据中台、技术中台为重点，构建数据资产、服务、安全三大核心，为政务数据资产运营提供基础平台支撑。主要包含：基础平台、数据中台、技术中台、业务管理前台、安全体系建设、运行环境建设等功能环境建设及实施优化及运维服务，预计建设 1 年时间。

3.1.5 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

本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1,721.80 万元，主要用途安排如下：

类型	用途描述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外购研发及运维	成都市公共数据资源运营服务平台软件研发	965.00
外购服务	运行环境租用、安全测评及运维	235.00
研发费用		521.80
合计		1,721.80

以上分项资金计划可能随项目实施情况发生变化，公司募集资金具体投向可在该项目总体使用募集资金额度内，对明细项目据实调整。

3.1.6 项目完成后对公司的影响

平台建设后通过政务数据资源增值运营服务能够推动成都市政务数据开放和实施大数据战略，政务数据资源向产业传到，改善成都市营商环境，推动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进一步扩大大数据公司的发展平台，承载数据资产落地，巩固成都市资产运营商的定位，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和价值，能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实现资本保值增值，具有较好的综合效益。

3.2 疫情防控平台

3.2.1 项目概况

为落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信息化建设组“由市网络理政办牵头负责，组织成都产业集团大数据公司会同相关单位，加快建设全市统一的疫情防控数据平台”的工作部署，公司拟投资建设“成都市疫情防控大数据平台”，抢抓疫情防控特殊机遇，构建疫情防控用户扫码应用，以二维码链布局我市人员、场所、组织（企业）的关联关系、服务渠道等城市数字标识新型基础设施，后续可演进为我市长效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公众应对系统，并将在孪生数字城市、社区智慧治理、平安校园等建设中形成重要基础构件。

3.2.2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该项目是贯彻落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的工作部署；有利于推动我市疫情防控和推动经济运行恢复；是加快公司经营转变，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需要，有利于构建公司品牌运营和生态服务渠道。

3.2.3 项目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

本项目总投资约 898.59 万元，其中外购研发及服务投资 798.59 万元，大数据公司相关研发投入综合成本约 100 万元。根据公司未来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以及资金使用情况等综合考虑，本项目将使用募集资金 898.59 万元。

3.2.4 项目总体安排

疫情防控大数据平台依托成都市政务云基础资源，建设成都市疫情防控大数据平台，平台整体由“4 个平台”、“2 个中心”、“1 套体系”组成，即互联网应用平台、运营管理应用前台、运营管理技术中台、数据分析中心、数据处理中心、互联网技术中台、安全管理体系。兼顾疫情防控需要及疫情后期平台服务运营需要，预计建设 1 年时间。

3.2.5 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

本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898.59 万元，主要用途安排如下：

费用类型	费用描述	预计金额（万元）
外购研发及服务	成都市疫情防控大数据平台软件研发	798.59

公司研发投入	大数据公司研发投入综合人力成本	100.00
合计		898.59

以上分项资金计划可能随项目实施情况发生变化，公司募集资金具体投向可在该项目总体使用募集资金额度内，对明细项目据实调整。

3.2.6 项目完成后对公司的影响

成都市疫情防控大数据平台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成都市大数据产业发展工作任务要求，符合大数据公司发展战略。平台建设后推动疫情提前预警，实现疫情预警方便领导决策，项目建成后将在全市范围内政府、企事业单位、市民中广泛应用，将是公司提升品牌影响力和拓宽市场认知度的重要举措。结合本项目作为公益性项目，风险可控，社会效益显著。

3.3 产业集团数字化转型项目

3.3.1 项目概况

成都产业集团数字化转型于 2019 年启动，2020 年初疫情加速了该工作进程。按照集团要求，由大数据公司作为集团数字化转型的载体，投资建设运营应用系统和平台，集团租赁并付费。数字化转型将搭建全集团的数字化平台，服务于集团本部和下属企业，目前相关系统平台正在逐步分批次规划建设中。

3.3.2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将世界推进数字文明新时代，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已成为全球经济发展的新方向，将信息技术与传统产业深度融合推动数字化转型，已成为产业能级提升和国家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动能。

集团作为产业属性最强的市属国企，既有推进数字化转型的机遇条件，也有推进数字化转型的现实基础，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势在必行。加快数字化转型是集团生存发展的必然选择，是打造一流国有资本投资公司的现实需要，更是实现市属国企“三个转变”的重要途径。通过数字化转型，对传统的国企经营管理进行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全面提升企业管理效能和风险控制能力，构筑高质量发展新动能，助力实现“向投建营一体化综合运营商转变”，创新推进“向先进要素的聚集赋能平台转变”，多维赋能“向高品质公共服务供给主体转变”。

3.3.3 项目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

项目围绕集团本部和下属企业“降本、增效、防风险”的现实需求和数字化经营的未来方向，打造产业集团新基建，并结合信息系统现状逐步规划和建设信息化基础设施。目前，预估项目初期投入 4,095.61 万元，其中已明确立项视频会议系统预计项目三年总投入 1,025.61 万元（人工成本除外），筹备智慧决策中心、数据中台、智慧工地、集成门户、OA 综合办公、集团私有云等系统，初步预估金额 3,070 万元。

3.3.4 项目总体安排

根据集团数字化转型工作要求，将结合集团信息化现状及需求，逐步推进项目建设。其中，视频会议系统预计将于 6 月启动招采工作，并在 9 月完成项目建设工作；其他系统将从 6 月起逐步启动项目立项，并按照规定推进投资审核及建设流程。参照购买服务的相关规定，并结合信息系统通常以 3 年作为一个周期的行业范例，系统建设完毕后，将初步进入三年的运营期，持续提供运维保障和相关服务工作，并按照租赁的形式交予集团使用和收取相应费用。

3.3.5 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

本项目将使用募集资金约为 4,095.61 万元，具体用途如下：

具体用途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视频会议系统建设及运维	1,025.61
智慧决策中心建设	780.00
数据中台系统建设	730.00
智慧工地系统(视频)建设	130.00
集成门户系统建设	450.00
OA 综合办公系统建设	180.00
集团私有云平台建设	800.00
合计	4,095.61

以上分项资金计划可能随项目实施情况发生变化，公司募集资金具体投向可在该项目总体使用募集资金额度内，对明细项目据实调整。

3.3.6 项目完成后对公司的影响

项目建成后，大数据公司将以租赁形式把系统交予产业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使用，并收取租赁费，在三年运营期中预计将产生约 10%项目利润。预计三年后将再次评估和优化系统，并根据投入情况按照市场行情收取费用，保障项目收益。

4. 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投资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29,930,000.00 元拟用于股权投资。

序号	被投资公司	成立时间	被投资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持股比例	被投资公司与公司关系	拟出资金额(万元)	备注	内部审议程序
1	成都市数字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	智慧城市建设和运营，信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服务	54%	控股	3,780.00	补足认缴出资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成都智慧锦城大数据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	软件和技术服务	51%	控股	2,193.00	补足认缴出资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3	成都超算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	超算中心建设咨询、运维及运营服务	60%	控股	1,920.00	补足认缴出资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4	成都健康医联信息产	2020年3月	全域成都医联工程投资建设运营	51%	控股	5,100.00	认缴出资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0

	业有限公司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合计						12,993.00		

4.1 成都市数字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该子公司是在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和完成“成都市智慧治理中心项目”建设目标的背景下，于2018年7月成立，该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是以智慧城市投建运营为主体的专业化公司，是成都市推进大数据战略，建设新型智慧城市、智慧治理中心的国资平台公司。公司投资额5,400万元，占比54%，已完成实缴出资1,620万元，剩余3,780万元将于2020年完成出资。

4.1.1 子公司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大数据公司对其出资款中有1,339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包含日常经营-薪酬、办公、差旅、中介服务等，2,441万元拟用于项目建设，其中成都市智慧治理中心服务采购项目1,626万元，成都市“蓉易办”（四川政务服务成都分站点）服务采购项目815万元。

序号	具体用途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备注
1	补充流动资金-支付员工薪酬	1,000	
2	补充流动资金-支付经营性费用	339	
3	项目建设--成都市智慧治理中心服务采购项目	1,626	项目具体情况参见下文4.1.1.1
4	项目建设--成都市“蓉易办”（四川政务服务成都分站点）服务采购项目	815	项目具体情况参见下文4.1.1.2
合计		3,780	

4.1.1.1 智慧治理中心项目

项目概况：成都市智慧治理中心现更名为成都市网络理政中心，依托成都市政务外网网络平台、政务云平台和数据资源平台等基础设施资源，实现市直部门和区县信息系统和数据资源的接入汇聚和综合展示，全面呈现成都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城市运行态势，并逐步推进城市社会、生态、交通、设施、市场和规划等城市治理重要领域的智慧治理体系建设，提高城市治理的自动化、协同化和知识化水平，实现城市治理的精细化和智慧化。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成都市智慧治理中心是成都市人民政府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和“提高社会治理智能化水平”的重点方式，是推进政府管理和社会治理模式创新，实现政府决策科学化、社会治理精准化、公共服务高效化的重大举措。

项目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本项目的主要投入包含：场地装修、硬件设备购置、软件系统研发、运营管理、项目专题研究、资金成本等方面，由于本项目政府预算有限，故本项目采用“企业投资建设，政府采购服务”方式，通过两期服务采购，共计6年期间，逐步覆盖5年内的投资成本。项目建设期5年内场地装修、硬件设备购置、软件

系统研发、运营管理、项目专题研究、资金成本等方面的投资匡算项目总投资约 16,266 万元，其中 2020 年投入 2,771 万元，使用大数据公司注资款项 1,626 万元。

项目总体安排：通过成都市智慧治理中心项目，全面建设成都市“智慧大脑”，打造城市服务中心、城市治理中心和应急指挥中心。从城市综合管理角度出发，围绕支撑服务综合决策和应急指挥，将原有和新建的各类业务系统依据统一的标准进行接入，建立完善城市信息资源数据池，实现城市运营管理信息资源的全面整合与共享、业务应用的智能协同，提升城市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为建设全面体现新发展理念的城市、奋力实现新时代成都“三步走”战略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项目完成后对公司的影响：成都市智慧治理中心项目是成都市数字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成立后的第一个投建项目，对于拓展智慧治理类项目起到了技术积累、团队磨合和样板案例示范作用。

4.1.1.2 成都市“蓉易办”（四川政务服务成都分站点）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概况：“一网通办”是指让企业和群众办事“上一张网，办所有事”，做到一张网受理、最多跑一次、一次能办成，是政务服务实现“多门到一门、多窗到一窗、多次到一次、一次不用跑”的系统性提挡升级，是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和落实“互联网+政务服务”的重要举措，因此成都市启动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即“蓉易办”项目建设。

项目建设必要性：我市一网通办服务水平与先进城市拉开了距离，2018 年重点城市网上政府服务能力评估结果排名第 9 名，位列第二方阵，与成都市营商环境先进城市目标存在差距。

项目资金需求测算过程：本项目的主要投入包括：成都分站点、移动端、自助服务终端、特色应用、数据库、分布式大数据平台、智能客服、“四电”系统、区（市）县服务等方面，由于项目投资较大，故本项目采用“企业投资建设，政府采购服务”方式，通过一期服务采购，共计 3 年期时间，逐步覆盖 3 年内的投资成本。

项目服务期 3 年内成都分站点、移动端、自助服务终端、特色应用、数据库、分布式大数据平台投资匡算约为 7,136.8 万元，智能客服、“四电”系统投资匡算约为 1,010 万元，区（市）县服务投入约 3,300 万元。预计总成本约 11,446.8 万元，其中 2020 年预计投入 815 万元，资金来源为大数据公司注资款。

项目总体建设及资金安排：2020 年，“蓉易办”主要功能模块全部建成，同源、多端渠道体系全部形成，平台实现市、区（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全覆盖，大幅提高“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比例，确保我市政务服务水平进入全国先进行列，初步形成“蓉易办”政务服务品牌。2021 年，持续优化“蓉易办”平台的功能和性能，持续推广“蓉易办”服务品牌，实现“办事不求人，办成事不找人”。

项目完成后的效益：以办好一件事为标准，加快实施纵向全贯通、横向全覆盖、业务全流程、部门全协同、效能全监管的成都市“一网通办”数字政务一体化服务平台项目，建成与省级一体化平台功能互补的成都市“蓉易办”特色分站点，满足成都市作为副省级城市、国家中心城市以及营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

4.2 成都智慧锦城大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锦城”）

该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注册资金 5,000 万元，大数据公司持股 51%。公司注册地址为成都市青羊区青羊大道 97 号 1 栋 6 层 601 号，经营范围为：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社会经济咨询、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等。智慧锦城目前储备项目有乡村振兴大数据项目、信用大数据项目等。智慧

锦城确立了新的战略定位为“以市场化为导向、聚焦民生服务领域、轻资产运营的大数据应用专业实体”，正在推进实施并购和引入多元股东以及员工持股“三位一体”混改项目，将有助于推动智慧锦城成为领先的“衣食住行和医疗以及教育”等民生领域大数据应用专业实体，进一步完善大数据公司和智慧锦城数据业务布局。我公司认缴未缴2,193万元拟于2020年出资完成。

4.2.1 子公司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大数据公司对其出资款2,193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职工薪酬1,500万元，差旅、中介服务等350万元，设备采购款343万元。

序号	具体用途	金额（万元）
1	支付职工薪酬	1,500
2	支付差旅及中介等经营性费用	350
3	支付设备采购款	343
合计		2,193

4.3 成都超算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该子公司成立于2019年1月，由大数据公司、成都天府新区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组建，是一家全资国有企业。目前，成都超算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切实贯彻落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加速度”、高质量高标准推动建设全国重要科技中心——成都超算中心。2020年6月建成后，将利用国内外超算最新技术动向，着重支撑项目试点示范应用研究，促进大数据、区块链、物联网等产业技术升级和提质增效，推动气象、天文、资源环境等领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该公司注册资本4,000万元，公司占比60%，已实缴出资480万元，2020年须完成实缴出资1,920万元。

4.3.1 子公司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大数据公司对其出资款1,920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人工成本531.96万元，管理费用等经营性费用（含办公物资采购、差旅费、中介服务费、物业管理、水电费等）1,388.04万元，超算中心项目预计2020年9月投入运营。

序号	具体用途	金额（万元）
1	支付职工薪酬	531.96
2	支付经营性费用	1,388.04
合计		1,920.00

4.4 成都健康医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该子公司是为参与全域成都医联工程项目，打造全域成都医联工程，公司联合成都医投集团共同出资组建了成都健康医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公司认缴出资5,100万元，持股比例51%。

4.4.1 子公司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大数据公司出资款5,100万元中约3,98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职工薪酬2400万元，差旅、中介等费用500万元，设备采购1,080万元；其余1,120万元用于项目建设。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概况：为积极参与成都市健康医疗大数据相关平台项目，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助推成都市健康医疗行业提质增效，深化发展，使技术发展、数据汇聚充分惠及广大市民就医，公司子公司拟投资建设健康医疗大数据平台项目。项目总投资预计1亿元。

项目建设必要性：目前，成都市尚无一个统一的能够实现互联互通互认的健康医疗大数据平台，健康医疗数据分散在各个医疗机构，不能充分发挥数据价值；由于医疗机构之间还不能完全实现医学检验检测、诊断结果的互认，市民就医成本居高不下，就医质量受到限制。同时，政府主管部门也存在一些进一步提升医疗机构管理效能的需求。本项目建设完成后，能够有效满足政府主管部门、医疗机构、患者和广大市民在健康医疗数据共享方面的诉求，解决当前医疗服务痛点，提升医疗服务品质，打造城市健康医疗大数据平台样板和示范，助推成都市建设健康医疗大数据高地。同时，公司也能够从项目建设运营中获取长期、持续收益。

项目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及资金安排：项目建设预计将投入资金 1 亿元，含固定资产投入 2,000 万元，软件研发费用 8,000 万。其中 1,120 万元来源于大数据公司出资款，其余为公司自有资金或项目补贴。

项目完成后的效益：项目建成后，将通过向政府、医疗机构提供服务等方式获得收入、获取收益。预计项目建成后前三年累计获得 10% 左右投入收益。同时，项目将有助于提升成都市健康医疗服务水平，提升人民群众就医的获得感和就医品质，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

(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 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及相关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提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该制度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董事会在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中，公司对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增资的，子公司亦将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专项收支管理。

3. 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涉及对子公司进行出资的，该子公司将与公司共同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九)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的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发行人需履行的国资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为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通过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公司另一股东成都科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是国家出资企业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公司本次发行已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取得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

由于公司为国有全资公司，本次发行认购人为国有独资公司，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定价可以依据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定，本次发行已履行评估和审计程序，评估报告已进行备案。

2、认购人需履行的国资程序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持股的国有独资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和《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作出决定，对成都数据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

(十三)表决权差异安排

公司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相关情形。

(十四)其他事项

1、本次发行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 (1) 关于《成都市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
- (5)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 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有利于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激发公司发展活力。本次增资后续可促进公司引进优质资产，提升优化公司产能结构，夯实产业化发展基础。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申请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较大幅度的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得到增强，可推动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同时，能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缓解在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迅速扩大时生产经营方面的资金压力，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 申请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四) 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申请人股票的行为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的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为现金认购，不存在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况。

(五)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申请人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84.23%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完成后，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进一步升至 93.56%，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会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改善和提高具有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后，参与本次认购的投资者持股数量增加，其他不参与本次认购的在册股东的持股比例相应减少。

(七)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项目管理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较多投向建设项目，公司的项目涉及定制化设计、跨地域与跨业务实施、技术实现和整合等多项内容，对项目组织和管理水平要求较高，且该部分建设项目资金需求量大，建设周期长。若相关项目建设过程出现质量及进度管理上的欠缺，项目建成后若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化，则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存在项目管理的风险。公司将采取增强技术人员配备、严格进程管理等措施合理控制项目管理的风险。

2、对外投资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涉及较多子公司，公司的对外投资是基于产业链布局的长远需要，有利于强化与产业链公司的合作，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在实际操作中，可能存在子公司在公司管理、资源配置、人力资源等方面的经营风险进而对公司造成投资风险，公司将督促子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并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控制对外投资的风险。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发行方：成都市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方/投资方：成都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6月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

投资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方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股票认购 406,504,065 股（含 406,504,065 股）的普通股股份，认购金额 5 亿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3 元/股。

2、支付方式

本次认购以现金支付。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生效条件为：1、各方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完审批或者备案管理程序；2、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3、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各方公章；4、股票定向发行方取得股转系统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合同无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及前置条件。

（五）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没有做自愿限售安排。

（六）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和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

若本次发行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自律审查，公司及认购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之前不存在股份认购事项，故若本次发行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自律审查，则无需进行退还认购款等相关事宜。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可履行，经各方书面确认后本协议终止。

各方协商一致可终止本协议。本协议的解除，不影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若认购方已缴纳认购款，除认购方另有书面通知，发行方应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日起一个月内退还认购款及孳生利息。

（七）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因本协议发生或引起的一切争议，本协议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股票发行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新华
项目负责人	邱颖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刘丹丹、任国伟
联系电话	027-65796951
传真	027-65799576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四川信和信（成都）律师事务所
住所	成都市锦江区驿都西路316号绿地锦峰2206号
单位负责人	李剑波
经办律师	李剑波、兰星山
联系电话	028-85270767、18728466165
传真	028-85270767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韶勋
经办注册会计师	罗东先、唐松柏
联系电话	028-62991888
传真	028-62922666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成都原道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瑞联路66号天合凯旋城5栋1单元23层2号
单位负责人	李黎
经办资产评估师	李黎、李中良
联系电话	028-83239125
传真	028-83239125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七、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冉 皓	_____ 尚继刚	_____ 顾勤
_____ 张 庆	_____ 张 君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周 涛	_____ 钱雅娟	_____ 王 莹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顾 勤	_____ 郭 黎	_____ 乔 扬
_____ 贺群英		

成都市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2 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盖章：

2020年6月22日

控股股东签名：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2020年6月22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新华

项目负责人签名：

邱 颖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2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罗东先	唐松柏

机构负责人签名：

叶韶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6月22日

(五)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李剑波	兰星山

机构负责人签名：

李剑波

四川信和信（成都）律师事务所
2020年6月22日

(六)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李黎	李中良

机构负责人签名：

李黎

成都原道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0年6月22日

八、备查文件

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